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R22-ZB-046-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四次）
（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表	6
二、总则	10
三、招标文件	11
四、质疑与澄清	12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3
六、开标	17
七、供应商合格性审查	18
八、评审	20
九、评审办法及内容	21
十、确定成交单位	25
十一、合同	26
十二、中标(成交)服务费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目 录	42
一、投标响应函	43
二、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	44
三、分项报价表	45
四、商务偏离表	46
五、技术偏离表	47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8
七、招标方案说明	53
八、相关业绩	54
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R22-ZB-046-4

项目名称：2022 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四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2022 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三次）A1 标段	8(套)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2022 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三次）A2 标段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3(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2022 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三次）A3 标段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声学计量标准器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流量计量标准器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流量计量标准器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声学计量标准器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流量计量标准器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3(流量计量标准器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每包 300 元；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

联系方式：029-85838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联系方式：029-81111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萌晔

电话：029-81111916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	监督单位	陕西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联系人：孙萌晔 电话：029-81111916 传真：029-81111916
4	项目名称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2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四次）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9	质量标准	服务/货物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质疑与澄清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reatriver-pmc@qq.com，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包括投标文件资质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效期等，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任何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人应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号：</p> <p>开户名：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p> <p>账 号：456910100100163145</p> <p>（提交保证金时，在“用途”一栏须注明：“GR22-ZB-046-4投标保证金”，未注明我公司不予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15	联合体招标	不允许
16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开标现场是否须提供样品	不需要
18	开标现场是否须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19	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
20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填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2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督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采购人不予接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单位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金额以采购结果公示为准。
26	信用查询	由代理机构在评标当天对参与投标的每一个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如有供应商出现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1.2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1.3 采购代理机构：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1.5 招标文件：含澄清书、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书的招标文件的统称。
- 1.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2.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

2.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招标公告；

2.2 供应商须知表；

2.3 采购内容；

2.4 商务要求；

2.5 合同条款；

2.6 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该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方式尽快确认收到的修改文件。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质疑与澄清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应包含：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接收部门：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孙萌晔

联系电话：029-81111916

电子邮箱：greatriver-pmc@qq.com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东侧三楼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投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2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四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和条款等要求。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分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

资格条件。基本资格条件只须提供复印件。特定资格条件在招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并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提供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 投标文件载体形式：纸质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文档形式。

3.5 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签字及盖章内容，不得以复印或打印的方式响应。

3.6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总体情况及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检验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税金。

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函”及“投标报价表”中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出现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4.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招标程序。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投标保证金：

5.1 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表第13条”）。

5.3 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5.3.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收据换取手续。

5.3.2 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开具的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事由并加盖公章）；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3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5.4 保证金退还：

5.4.1 保证金收据仅作为投标证明文件，不作为退款依据，投标之日后保证金收据无效。

5.4.2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5.5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5.5.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或在确定中标人身份后拒不办理中标手续的；

5.5.3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参与招标活动的，向招标人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参与招标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须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内容为Word版本，PDF版本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含签字及盖章内容，否则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6.2 投标文件应各自胶装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副本（非签字盖章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应注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因图文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6.4 投标文件封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固定格式编制，对于没有要求固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编写。

6.6 投标文件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的密封

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多个信封密封。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须派人当面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7.2 投标文件封套

7.2.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骑缝章）。

7.2.2 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等内容。

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签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六、开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地点，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办理递交手续。供应商应保持良好秩序，不得干扰采购程序的正常进行。

1.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2、开标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并对招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 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招标，不予启封。

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会议中的一切事项，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签字确认。

2.5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时间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议，招标程序包含（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4) 介绍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各供应商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负责，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若对其它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有异议的，应当场反映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 (6) 开标唱标；
-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七、供应商合格性审查

1、资格审查办法：

1.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基本资格审查须提供：

(1)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办法

2.1、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缺项、漏项或不一致（交付、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而未提供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7)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进行现场查验，如有问题，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精神，本着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八、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招标、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为了确保本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评标委员会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2.1 遵纪守法，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招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招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5.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5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九、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投标报价后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招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与招标的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准格式）及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

购优惠政策。

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货物（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联合体参加招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	0.5%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3）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须统一在分项报价表中首先列出，其余各项在其后列出，并按要求填写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清单。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视为未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证明。

6、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参数及方案 (4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1、基本分（25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 25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非★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功能及配置分（5 分）： 2-1 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齐全、产品彩页清晰，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详细，产品选型有充分的依据，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 4.1-5 分； 2-2 所投产品佐证材料较完善，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较齐全，有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产品选型合理，有产品配套内容，各类证明材料较为完整，计 2.1-4 分； 2-3 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不完整，产品功能描述一般，技术参数不明确，产品选型和配套不合理，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计 1.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3、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提升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4、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业绩：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所投类似产品业绩（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



(5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质量维保 (17分)	<p>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常，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分。</p> <p>[3-5 分]产品货源渠道明晰，产品授权齐全。技术资料齐全，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p> <p>[2-3 分) 产品货源渠道明晰，产品授权齐全，备品备件等供应基本能满足需要。</p> <p>[0-1 分) 产品货源渠道不明确，产品授权不齐全，无法确定备品备件供应是否能满足需要。</p> <p>2、所投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根据测试手段先进性，出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综合赋分。</p> <p>[3-5 分] 产品技术佐证资料全面、有效，能够有效证明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p> <p>[1-3 分) 产品技术资料较全面，能够证明产品质量符合采购要求；</p> <p>[0-1 分) 材料欠缺，难以有效证明产品质量或缺失佐证材料。</p> <p>3、维保方案：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月度、年度维保方案）有明确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完善。按其响应程度打分。</p> <p>[3-5 分]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p> <p>[1-3 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具有一定针对性；</p> <p>[0-1 分) 方案笼统、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或无本项方案。</p> <p>4、维保期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加 2 分。</p>
培训方案 (8分)	<p>投标人制定完善可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方案，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1. 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6.1-8 分；</p> <p>2. 基本合理得 3.1-6 分；</p> <p>3. 提供但合理性不强得 1-3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确定中标（入围）单位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中标(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服务费账户：

名 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456910100100163145

3、根据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第一包采购内容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阻抗听力计检定装置	1	标准体积腔组	1
		2	2CC 声耦合器	1
		3	24 通道数据采集仪（含软件）	1
		4	数字精密压力表	1
二	电容传声器检定装置	5	静电激励器（含电源、支架）	1
		6	高声压校准器（含传声器、功放）	1
		7	球声源（含功放）	1
		8	低频耦合腔	1
合计：8 套				

2022 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四次）拟购设备技术要求 品目一 阻抗听力计检定装置

一、标准体积腔组

主要技术要求：

1. 在 $0.1\text{cm}^3 \sim 5\text{cm}^3$ 范围内，腔体积的最大允许误差为标称值的 $\pm 2\%$ 或 0.05cm^3 （两者取其大者）；★
2. 应至少提供 0.5cm^3 、 1.0cm^3 、 2.0cm^3 和 5.0cm^3 四个体积腔。★
3. 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
4. 质保期限 1 年。

二、2CC 声耦合器

主要技术要求：

1. 测量范围 在 $125\text{Hz} \sim 8\text{kHz}$ ；★
2. 声压级测量的扩展不确定度不应大于 0.6dB ($k=2$)；频率响应优于 $\pm 4\text{dB}$ ；★
3. 可与 1 英寸或 1/2 英寸传声器配合使用，可与市场上主流阻抗听力计的探头适配；
4. 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
5. 质保期限 1 年。



三、24 通道数据采集仪（含软件）

主要技术要求：

1. 频率响应最大允许误差为 ± 0.2 dB, 示值最大允许误差为 ± 0.2 dB；★
2. 动态范围 > 100 dB；★
3. 最高采样率 > 50 kHz；
4. 增益 ± 10 V；
5. 含听力计计量软件；
6. 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或省级计量院溯源证书；
7. 质保期限 1 年。

四、数字精密压力表

主要技术要求：

1. 压力测量范围满足 $(-10\sim 10)$ kPa；★
2. 压力测量的最大允许误差为测量范围上限的 $\pm 0.1\%$ ；★
3. 接口可与市场上主流阻抗听力计适配；
4. 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
5. 质保期限 1 年。

品目二 电容传声器检定装置

五、静电激励器（含电源、支架）

主要技术要求：

1. 频率范围满足 $10\text{Hz}\sim 50\text{kHz}$ ；
2. 在参考频率上（通常选取 250Hz ），其响应的重复性优于 0.04dB ；★
3. 静电激励器响应级重复测量的平均值与声压响应级之间的差值和单次测量所得的静电激励器响应级与声压响应级差值的偏差不应大于 0.1dB ；★
4. 配合插件(含插件)可用于 $1/2''$ 及 $1/4''$ 测量传声器的测量；
5. 含传声器测量软件；
6. 激励电源：直流电压为 800V ；
7. 校准支架：紧锁装置适用于 $1/2''$ 和 $1/4''$ 两种尺寸；
8. 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
9. 质保期限 1 年。

六、高声压校准器（含传声器、功放）

主要技术要求：

1. 校准仪腔内声压连续可调，最高声压级应大于 164dB . 总谐波失真在 154dB 以下小于 0.3% ， 164dB 以下小于 1% ；★



2. 所含参考传声器声压级 > 170dB;
3. 配相应功率放大器一台;
4. 声压校准动态范围满足 (94~170) dB;
5. 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
6. 质保期限 1 年。

七、球声源（含功放）

主要技术要求:

1. 频率范围满足 100 Hz~12.5 kHz;
2. 距声源 1m 处声压级不低于 70dB, 在所需的声压级上总失真不大于 3.0%; ★
3. 声功率级 120 dB re 1 pW (粉红噪声) 125 Hz~2.5 kHz 上每个 1/3 倍频程至少 100 dB re 1 pW ;
4. 配相应功率放大器一台;
5. 配相应三角支架一套;
6. 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
7. 质保期限 1 年。

八、低频耦合腔

主要技术要求:

1. 频率范围至少为 10Hz~400Hz; ★
2. 双传声器端口, 输出声压级 > 110dB;
3. 含配合器, 并可适用于 1 英寸、1/2 英寸及 1/4 英寸传声器;
4. 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
5. 质保期限 1 年。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其他费用及所有货物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检验检测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施工费、人工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等。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

由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结算，专家会议验收合格后，第三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开具全额发票，交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便结算。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5%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 （2）所有设备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培训、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5% 的款项；
- （3）待甲方技术论证与质量监督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款项。

四、验收

1、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货，现场确认设备规格、型号等问题。货物经过验收后供应商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填写验收表，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

2、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招标文件；
- （4）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 （7）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8）验收时按采购要求须提供的证书。

3、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质量保证

1、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达到最佳使用。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中各产品技术要求为准，无明确要求的质保期壹年。

4、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按照采购要求提供各套装置所需证书。

6、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厂家培训，含食宿交通。

7、在质量保证期内和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年限内，供应商保证在收到用户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即刻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排除故障。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起 7 至 15 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调换新设备。

8、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原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单价是各产品单位数量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输费用、人员费用及税金。
3. 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各产品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结算单位：

由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结算，专家会议验收合格后，第三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开具全额发票，交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便结算。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5%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 (2) 所有设备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培训、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5% 的款项；
- (3) 待甲方技术论证与质量监督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款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清单、配件、质保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检定/校准证书等。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照实际差额双倍补齐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R22-ZB-046-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二）（四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七、投标方案.....	
八、相关业绩.....	
九、资质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GR22-ZB-046-4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招标后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

单位：万元

招标内容	报价内容		总计	交货期
	货物供应费	其他费用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招标总价为各项费用之和。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须首先列出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本表作出增加或更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所有技术条款均应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招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招标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七、招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实施方案。
- 二、组织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 三、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计划说明。
- 四、认为需要提供给招标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八、相关业绩

（供应商相关业绩，附合同）



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审查须提供：

（1）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8）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 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